



信托与租赁

著

李鹤田

范秋津 李学斌 张惠志

审定 孔庆亮

中国经济出版社

0·8

序

进入八十年代后，信托业在我国取得了较大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改革，为经济发展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灵活多样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特别是一些部门、企事业单位自主权扩大后，其自主使用的资金如何做到安全、合理、有效地运用，已成为资金所有者和金融界共同关心的问题。这就为以融通资金、财务管理、沟通协调经济关系为职能，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为本业，以灵活性大、适应性强、服务面广为特色的信托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信托业在我国的兴起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同时，在我国金融业中，信托业的存在及其发展本身就从一个方面体现了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信托处于金融改革的前沿，它是金融战线上的一支轻骑兵。

金融租赁是一种不同于银行传统业务的新型的信贷业务。这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殊融资方式，现在越来越受到我国产业界的重视，成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一条重要途径。

目前，我国各种形式的信托、租赁机构已达千家，其业务范围从委托、代理、租赁扩大到投资、有价证券的买卖及房地产等，并从国内走向国外。信托、租赁公司通过多种融

资方式，为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中国工商银行系统所隶属200家信托机构为例，从1984年至1991年以来，累计筹措信托资金1700亿元，融通资金3300亿元。巨额信托资金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信贷资金的不足，在服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发展生产和扩大出口创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将迈出更大步伐，金融体制的改革也将随之进一步深化。这为信托、租赁业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活动领域和发展前景。总结过去信托、租赁业的成果，研究业务发展中的理论与实际问题，探讨今后业务发展的方向，使之更好地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服务，是摆在我们金融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李际田等同志撰写的《信托与租赁》一书，在信托与租赁业务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该书结构新颖，它突破了简单地将租赁归入信托之中的传统提法，而将租赁业务从信托业务中单独提出来，因为虽然目前租赁业务是信托机构的主要业务之一，但是租赁业务与其它信托业务在运行机制上有很大的差别，本书的布局有利于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研究和探讨租赁业务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作者以其长期从事金融工作的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信托与租赁理论和业务运作实务。特别是把信托和租赁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企业，作为研究和探讨问题的出发点，这不仅体现了该书有别于其它信托

租赁书籍的独特之处，而且服务对象明确，对企业经营管理者会大有裨益。故乐为序。

黄玉峻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黄玉峻同志作序)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与特点	(6)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关系人	(10)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种类	(14)
第五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	(18)

第二章 信托业务

第一节	信托存款	(26)
第二节	资金信托	(32)
第三节	财产信托	(42)

第三章 委托业务

第一节	委托贷款	(45)
第二节	委托投资	(62)

第四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代理清收欠款	(66)
-----	--------	--------

第二节	代理收付款项	(68)
第三节	代理保管业务	(72)
第四节	信用签证业务	(79)
第五节	其它代理业务	(81)

第五章 咨询业务

第一节	信托咨询概述	(84)
第二节	信托咨询业务种类	(89)

第六章 信托投资

第一节	直接信托投资	(102)
第二节	证券信托投资	(109)

第七章 证券信托业务

第一节	证券自营买卖	(121)
第二节	证券代理买卖	(124)
第三节	代理发行证券	(126)
第四节	证券服务业务	(130)

第八章 国际信托业务

第一节	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132)
第二节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	(133)
第三节	外汇担保业务	(141)
第四节	国际信息咨询业务	(149)

第五节 外汇调剂业务 (153)

第九章 金融租赁概述

-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157)
- 第二节 我国金融租赁的兴起与发展** (165)
- 第三节 我国金融租赁机构** (168)
- 第四节 金融租赁的法律** (171)

第十章 企业利用金融租赁分析

- 第一节 金融租赁对企业的积极影响** (174)
- 第二节 金融租赁对企业的直接作用** (183)
- 第三节 金融租赁中承租人选择出租人的标准** (191)

第十一章 金融租赁的种类与特点

-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种类** (193)
- 第二节 国际金融租赁** (201)
- 第三节 金融租赁的特点** (206)

第十二章 企业办理金融租赁的程序

- 第一节 企业租赁项目的分析、申请与报批** (214)
-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申请、审查与评估** (219)
- 第三节 签订购货合同和租赁合同** (222)
-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履行与实施** (232)

第十三章 金融租赁的税收与承租企业的财会处理

-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税收 (235)
- 第二节 承租企业的财务处理 (241)

第十四章 金融租赁的租金

-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 (249)
-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 (257)
- 第三节 租金的支付 (264)

第十五章 金融租赁的保险

-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国内保险 (268)
-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涉外保险 (274)
- 第三节 金融租赁保险应注意的问题 (281)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一、金融信托的概念

信托有“信任”和“委托”双重含义，是接受他人的委托，代为经管财物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利益的经济行为。信托有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之分。我国的商业部门和物资供销部门设立有贸易信托公司，经营代客买卖、运输、保管商品或物资的业务，还有寄卖个人生活用品的寄卖商店都属于贸易信托的范畴。而金融信托，是指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活动，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资金或财产，获取较多的利益，将其委托给金融信托部门代其管理、运用或处理。

信托与代理不同。代理是请别人代替自己办理某项经济事务，承办人称代理人，它只能以委托人的名义按委托人指定的权限范围办事，委托人财产的所有权在法律上没有改变。而信托则是把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和处理该项信托财产，其受信赖的程度和权力要大得多。

发生金融信托行为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委托人必须拥有该项财产的所有权，否则，委托人无权委托受托人管理和处理

该项财产，受托人也不能承诺这项信托。那些不涉及财产方面的事项，属于一般性的托付，而不是信托。

虽然委托同信托一样是以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的，但从根本上说，信托是指某人将其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另一实体，而在委托业务中并无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是当事人一方把所做的法律行为托付对方去作，得到对方应诺才生效。

在金融信托行为中，受托人代为管理或处理的财产称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一，可转让性。金融信托关系的确立，必须以信托财产的转让为前提，因此不能转让的财产如矿山、水源等不能成为信托财产。另外，为了保证信托财产转让的有效实现，信托财产还必须是委托者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其二，有限性。所谓信托财产的有限性，是指信托财产只能在一定范围和时间内存在，如日本《信托业法》第四条规定了信托机构可以承受的信托财产为金钱、有价证券、金钱债权、动产、土地及其固有物、地上权及土地租借权，并且规定除公益信托外，信托财产的存在必须具有时间的限制。其三，独立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指信托财产具有与其它财产相对独立的特征。这要求信托财产经过形态上的变换，仍保持其独立性；信托财产要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区别开；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甚至同一委托人的不同种类的信托财产也必须相互独立。其四，有效性。这是指信托财产本身以及对其管理、处理方式必须符合法律要求，从而保证信托关系在法律上有效。

综上所述，金融信托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财产（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和债权）的所有者（法人或个人），

为了达到其一定的目的，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将其指定的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或其信任的个人），全权代为管理或处理的经济行为。

二、我国金融信托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现代金融信托业，是在本世纪初从英美等西方国家引入的。1919年，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开办信托业务，这是我国最早的信托机构。1921年8月，上海成立通商信托公司，至同年9月底，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上海有11家信托公司出现。这些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共有6200多万元，而实收资本并不多。它们多半组织不健全，大部分从事股票买卖和市场投机。由于市场不景气，股票接连下跌，交易所纷纷停业，致使开业不久的信托公司也因巨额亏损而接连倒闭，这就是1921年轰动上海的“信交风潮”。此后我国信托业转入低谷，仅存中央、通易和通商三家。1928年以后，信托业有所恢复和发展，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止，新设立的信托公司有上海、中国、东南、通江、生大、国安、中级、同康、东方、华侨等，这些信托公司大多兼办银行业务，有的还办理储蓄和保险业务。各家银行如上海、交通、国华、新华、大陆、四明、中南、聚兴诚、浙江实业、浙江兴业、中国通商、四川美丰、四川储蓄会以及中国农民银行等也先后设立了信托部。此外还有官办信托机构，如1933年10月设立了上海市兴业信托社，1935年设立的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也设立信托部门。抗日战争开始后，沦陷区扩大，信托业衰退，至全国解放前夕，信托业都难于开展，大多从事投机交易。

建国以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管办的中央信托局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央合作金库，中国、交通两银行和上海市银行附设的信托部。私营信托业中的一部分信托公司停业，一部分继续营业至1952年12月全行业公私合营为止。当时国家将私营信托业纳入金融系统，同银行、钱庄一起，引导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上海，以旧中国银行信托部为基础，于1949年1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运输业务、仓库业务、保管业务以及其他代理业务，1951年9月，信托部的运输业务首先停办，其它各项业务，随着当时经济形势的发展，也陆续停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联系以及多种融资方式并存的新局面。由于国民收入格局的变化，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的财产不仅在数量上大大增加，而且在运用形势上更趋多样化，从而客观要求必须发展以多方信用关系为特征的金融信托业务。开展金融信托业务，能够增强金融对国民经济的渗透能力，有利于社会效益的提高，有利于国家对直接融资活动的宏观控制，也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于是，国务院于1980年决定，银行要支持联合，要开办信托业务。而在此之前，作为国家对外筹资窗口之一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经成立，并开办业务。1980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了《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在经济发达的城市陆续试办了金融信托业务，中国银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相继成立信托部门，开办信托业务。1982年，国务院提出整顿、清理金融信托业的指示，并提出地方信托投资业务一律停办，今后信托业务由银行办理。198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规定，信托公司主要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今后由信贷部门统一办理。此后，各行、各地的金融信托机构根据各自特点积极开展业务。1985年，为了纠正国民经济中出现的货币投放失控和信贷失控的现象，中国人民银行再次提出清理、整顿金融信托业，并要求暂停新的信托放款和投资业务，这是我国试办金融信托以来的第二次全国性的清理和整顿，重点是业务清理。

1986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金融信托机构的设立和业务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同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对国务院的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至此，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发展有了法律和条例上的依据，结束了多年来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了统一的管理制度。从1986年开始，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又开始得到了发展，到1987年10月底，全国共有金融信托机构573家，资金运用总额为400多亿元人民币。到1988年7月，金融信托机构已达745家。

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为了抑制通货膨胀，国家实行紧缩银根的政策，又对金融信托业进行了清理整顿。根据国务院1989年《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计委、财政、人民银行和其它党、政、群部门一律不得办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和信托业实行分业管理，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

机构的计划管理，建立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负债，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直接经营非金融性业务，不得直接开办非金融公司，已经营的要限期清理；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按国家税法缴纳税款。国务院的文件还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限于信托、投资、咨询和其他代理业务，少数确属需要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兼营租赁、证券业务和发行一年以上的专项信托受益债券，用来进行有特定对象的贷款和投资，但不准办理银行存款业务。这次清理整顿，对我国金融信托机构业务经营素质的提高起到了很大作用。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我国金融信托业结束清理整顿，走向正常发展。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与特点

一、金融信托的职能

(一) 财务管理职能。财务管理职能是金融信托的最根本职能，它是指信托公司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代其管理和处理财产。如信托公司接受企业主管部门的委托，向其基层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信托机构不仅要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审查借款单位的偿还能力，担保人的信用和照约定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去发放贷款，而且要监督贷款的使用，考核其经济效果，并督促借款人到期偿还本息。

信托的产生是从财务管理开始的，“尤斯”制就是代替别人管理土地。英国信托的主要任务是执行财务管理，美国

的信托业务也大部分在财务管理方面。当然，这里的财务管理不是指对企业经营活动中资金运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而是在广义上对一些财产的管理和处理，不仅指企业财产，而且指对个人、法人、团体等各类有形及无形财产的管理与处理。可以说，财务管理职能体现在金融信托机构所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一切金融信托业务都体现着财务管理职能，都能为财产所有者提供有效的服务。

(二)金融职能。金融信托的金融职能和银行信贷一样，是筹集和融通资金，在国内是筹措长期稳定的资金用于支持生产和建设，在国际上则是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需要指出的是，金融信托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发挥金融职能，金融信托的许多业务如咨询业务、代保管业务就不能发挥金融职能。因此，金融信托职能作用的发挥是有条件的，一是当受益权能够流通转让时，这种流通转让本身也发挥融资职能，这里的受益权是一种能够定期获得信托收益的权利；二是当信托财产或收益表现为资金时也发挥融资作用。

(三)信用服务职能。在信用制度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金融信托机构都能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内容丰富的信用服务，如代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信用签证，经济咨询等，对个人则可提供执行遗嘱、代保管、代办保险、投资顾问等信用服务。

二、金融信托的特点

(一)金融信托的固有特点。①信任是金融信托的基础

和前提。正如前述，信托具有“信任”和“委托”的双重含义，而“信任”是“委托”的基本条件。只有财产的所有者相信受托人能够按照其要求管理和处理好财产并为其取得更多的利益，委托人才可能将自己的财产交给受托人去管理和处理。②金融信托的目的是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并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去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这时的受益人可能是委托人自己，也可能是确定或不确定的第三者。受托人不能占有信托财产的利益，而只能从委托人或受益人那里获得信托报酬。③信托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在金融信托业务中，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去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按经营的实际效果计算的信托收益归受益人，而经营风险则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如果发生亏损，而且这种损失不是由于受托人的过失，则亏损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可向受益人或委托人索取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二) 金融信托与银行储蓄的区别。虽然金融信托与银行储蓄一样都承担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的任务，但由于业务性质不同，因而它们在活动领域、方式等方面有区别：①储蓄存款可以有活期或定期，而信托存款是定期的；②储蓄存款存户无权指定资金用途，而信托存款有时可以由用户直接指定用途；③居民储蓄的对象主要是居民手中的节余和待用货币收入，而金融信托的对象则主要是法人团体的某些资金；④储蓄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城乡劳动群众，信托存款的服务对象是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

(三) 金融信托与银行贷款的区别。现代金融信托与银

行信贷和保险统称三大金融业务，他们构成现代金融业务的主体。但是，金融信托与银行信贷是有很大区别的：①银行信贷所体现的信用关系是银行与存款人之间或银行与贷款人之间的双边信用关系，银行同时为债权人和债务人。而金融信托是信托机构以受托人身份与委托人和受益人之间发生的多边信用关系。②银行信贷中，银行发挥“信用中介”的作用，为社会融通和提供信贷资金。而金融信托的基本职能是财务管理职能，即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其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③在金融信托中，委托人占据主导地位，其提出对财产管理和处理的具体要求，指出财产运用的具体方向和方法，而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去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在银行信贷中，银行根据国家经济方针和政策和自己的判断去发放贷款，存款人对银行的信贷行为没有影响。④银行信贷业务经营的风险由银行自身承担，存款人不承担任何风险。而在金融信托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订信托协议，只要受托人按照信托协议和委托人的要求去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那么信托风险完全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⑤银行信贷的经营对象是货币，业务内容主要是存款、放款和汇兑。而信托的经营对象除货币资金外，还包括各种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和债权等，业务经营不仅包括存贷款，而且包括代理、咨询等。⑥银行信贷的收益分配是按照法规和政策，对资金统一作放款处理，一并计息。而信托的收益分配则按照“分别核算、实绩分配”的原则进行，即金融信托机构对不同委托者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相互间的盈亏不得抵销，根据信托财产运用的实绩来分配收益，盈亏均属于客户，金融信托机构不参加收益分配，而仅收取手续费。